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奕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4
電子信箱：DL-00790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00129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 (16372552_1100129016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